



华泰人寿华瑞金生（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华泰人寿华瑞金生（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华瑞金生（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关于分红型保险产品

分红型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分红型保险产品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0 周岁（出生满 7 日）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3 年期交、5 年期交、6 年期交、10 年期交

保险责任

一、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合同因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合同保险金额按条款第 2.4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二、给付条件及内容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到达年龄对应给付比例；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40周岁及以下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者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到达年龄对应给付比例；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40周岁及以下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自第2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如下比例：

保单年度	比例
------	----

第2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3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n个保单年度	$(1+1.75\%)^{(n-1)}$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 $\div$ 12 $\times$ 按年付款方式计算的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合同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 $\div$ 12 $\times$ 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按年付款方式计算的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以上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华泰人寿华瑞金生（2026）终身

寿险（分红型）》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7.1 条 效力中止”、“第 10.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10.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本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合同有效期间的任一年度内，若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红利分配日派发本年度红利。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本年度红利通知书。**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日为合同有效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内该保单周年日与我们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日的较晚日。

合同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分配红利**，即：**年度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转换成合同对应红利保险金额，增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部分根据合同的约定参加以后各保单年度的红利分配。我们的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部分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或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为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自第2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为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乘以如下比例：

保单年度	比例
第2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3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n个保单年度	$(1+1.75\%)^{(n-1)}$

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将按变更后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部分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保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险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缴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华先生	男	40 周岁	终身	3 年	100,000 元	272,500 元

华先生保险利益如下：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期末 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当年度保险 费	累计已交保 险费	当年度增加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00,000	100,000	—	1,074	—	1,074
2	42	100,000	200,000	—	2,219	—	3,292
3	43	100,000	300,000	—	4,182	—	7,474
4	44	—	300,000	—	7,437	—	14,911
5	45	—	300,000	—	9,184	—	24,095
6	46	—	300,000	—	9,291	—	33,386
7	47	—	300,000	—	9,399	—	42,785
8	48	—	300,000	—	9,508	—	52,294
9	49	—	300,000	—	9,619	—	61,913
10	50	—	300,000	—	9,731	—	71,644
20	60	—	300,000	—	10,926	—	175,407
30	70	—	300,000	—	12,309	—	292,112
40	80	—	300,000	—	13,873	—	423,650
50	90	—	300,000	—	15,637	—	571,911
60	100	—	300,000	—	17,625	—	739,021
65	105	—	300,000	—	18,712	—	830,383

保单 年度	期末 年龄	保险利益				期末现金价值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1	41	272,500	273,574	160,000	160,463	25,171	25,634
2	42	277,269	280,619	280,000	282,108	94,766	96,874
3	43	282,121	289,859	420,000	426,359	233,911	240,270
4	44	287,058	302,766	420,000	435,847	291,698	307,545
5	45	292,082	317,908	420,000	446,056	296,683	322,739
6	46	297,193	333,605	420,000	456,735	301,751	338,486
7	47	302,394	349,873	420,000	467,901	306,903	354,804
8	48	307,686	366,732	420,000	479,570	312,140	371,710
9	49	313,070	384,201	420,000	491,762	317,464	389,226
10	50	318,549	402,300	420,000	504,495	322,877	407,372
20	60	378,896	622,790	420,000	666,059	382,386	628,445
30	70	450,676	933,787	454,676	942,076	454,676	942,076

40	80	536,054	1,369,446	540,808	1,381,592	540,808	1,381,592
50	90	637,607	1,975,788	643,246	1,993,265	643,246	1,993,265
60	100	758,398	2,815,177	765,052	2,839,877	765,052	2,839,877
65	105	827,121	3,347,589	834,327	3,376,751	834,327	3,376,751

备注：

- (1) 上表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加保险金额；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年度有效保额、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期末现金价值中的“含红利利益”为增加了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后的数值；
- (4) 上表中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 (5) 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